

规划设计条件（地上部分）

武自规条[2020]第30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局研究，同意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建安街站工程按以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一、规划用地情况

1、规划总用地面积：23980.8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规划净用地面积：23980.8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2、规划用地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土地分类：交通运输用地

3、用地位置：武昌区建安街附近（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附图范围线）

4、土地使用竖向界限：地表及以上部分（取最低和最高点高程）

二、土地使用强度

1、建筑面积：仅含工程设施超出地面部分建筑面积（以实测为准）

2、建筑密度：/

3、建筑高度：/

三、设计要求

1、遵照《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湖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执行。

2、绿地率：按《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执行/结合具体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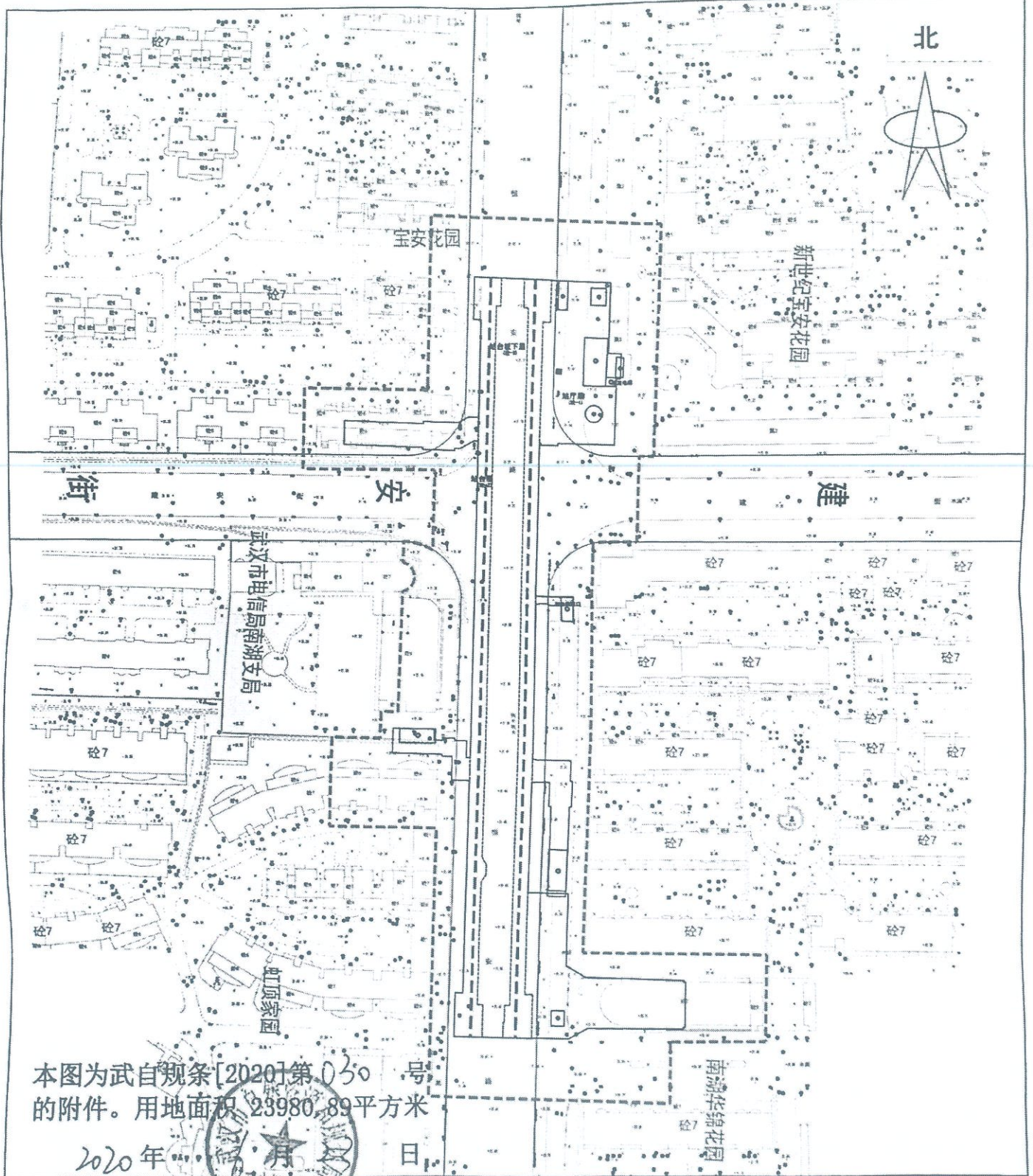
四、遵守事项

本规划设计条件作为供地及规划建筑设计的必备条件，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指标。如确需调整，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设计条件。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建安街站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图号: 15633



本图为武自规条[2020]第030号
的附件。用地面积 23980.89平方米

2020年 月 日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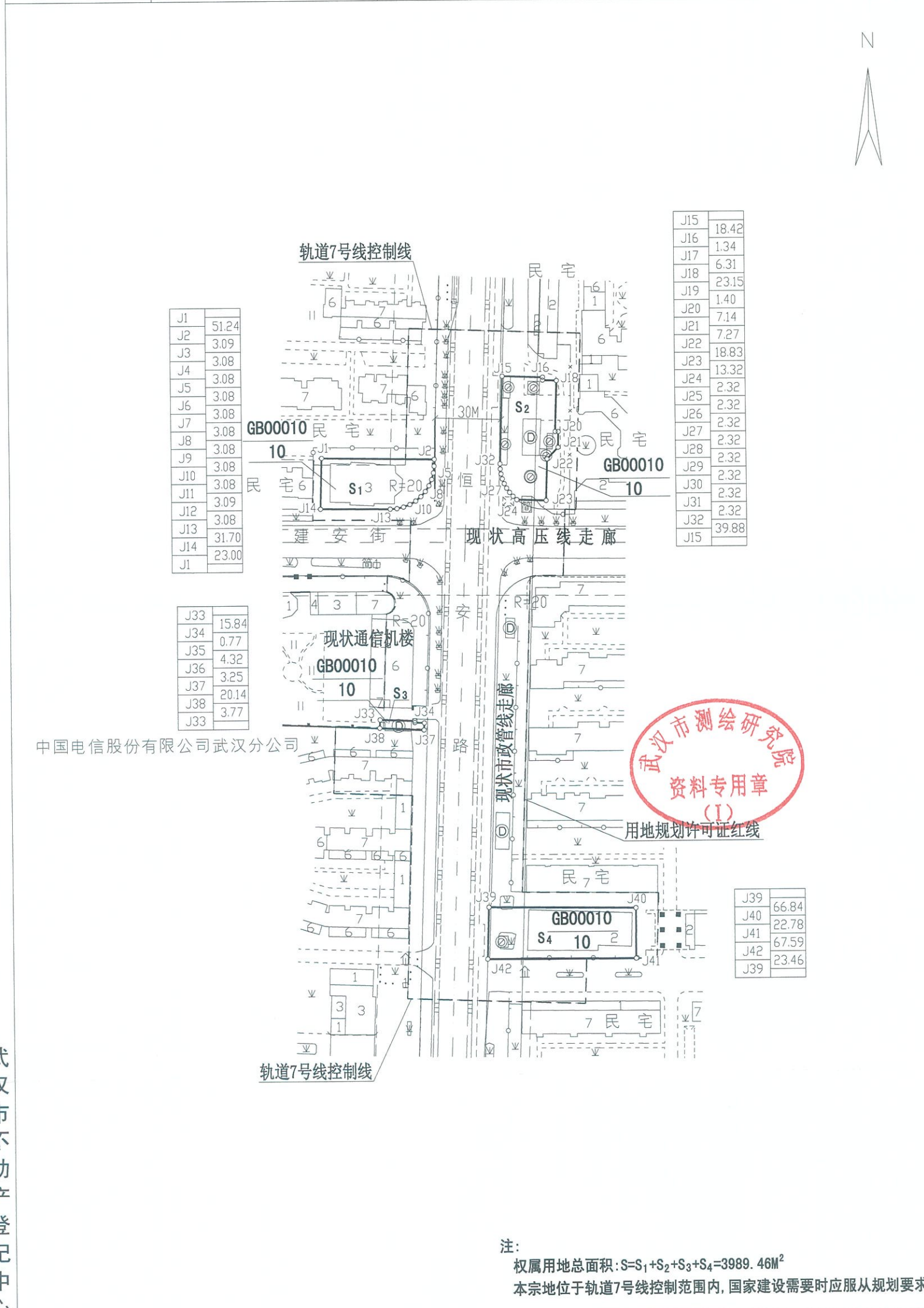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宗地 图

工程编号: 2020登424B1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20106013025GB00010	土地权利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76.00-97.50(I5633)	宗地面积	3989.46



J1	51.24
J2	3.09
J3	3.08
J4	3.08
J5	3.08
J6	3.08
J7	3.08
J8	3.08
J9	3.08
J10	3.08
J11	3.09
J12	3.08
J13	31.70
J14	23.00
J1	

J33	15.84
J34	0.77
J35	4.32
J36	3.25
J37	20.14
J38	3.77
J33	

J15	18.42
J16	1.34
J17	6.31
J18	23.15
J19	1.40
J20	7.14
J21	7.27
J22	18.83
J23	13.32
J24	2.32
J25	2.32
J26	2.32
J27	2.32
J28	2.32
J29	2.32
J30	2.32
J31	2.32
J32	2.32
J15	39.88

J39	66.84
J40	22.78
J41	67.59
J42	23.46
J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

权属用地总面积: $S=S_1+S_2+S_3+S_4=3989.46M^2$

本宗地位于轨道7号线控制范围内, 国家建设需要时应服从规划要求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研究中心

制图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武汉2000坐标系

1:2000

制图: 郑重
 审核: 翟永珩